馬公市公所發放重陽節敬老禮金實施要點

99.10.04 訂定

108 年 10 月 31 日馬社字第 1080105582 號函修訂

一、目　　的：為落實老人福利之推動，弘揚傳統敬老尊長之美德，表達對本市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之崇高敬意，藉由重陽節之際致贈敬老禮金，以為祝賀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馬公市公所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本市各里辦公處。

四、辦理時間：每年重陽節前一個月。(配合縣政府同步發放)

五、發放對象：

（1） 凡設籍本市，於發放當年度滿六十五歲以上長者(以澎湖縣政府當年度提供之重陽敬老禮金名冊為準），皆可獲贈重陽敬老禮金。

（2） 調查基準日：每年六月三十日(含當日)前死亡者不發。

六、發放標準及金額：

依年齡為標準，分為四個年齡層：

（1） 年滿六十五歲至六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伍佰元整。

（2） 年滿七十歲至八十九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。

（3） 年滿九十歲至九十八歲之長者，每人發放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
（4） 年滿九十九歲（虛百歲）以上人瑞每人發放新臺幣壹萬元整及贈獎牌乙座祝賀。

七、發放方式：

（1） 年滿六十五歲至九十八歲之長者，於重陽節二日前由各里辦公處派員送達或以轉帳方式撥入帳戶。（依縣府當年度禮金發放作業須知辦理）

（2） 年滿九十九歲（虛百歲）以上之長者，恭請市長親自送達長者住所致賀。

八、本要點函頒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，修正時亦同。